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101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六)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5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3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十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8
(十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41
(十三)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2
(十四)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3
(十五)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4-45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8-49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9
(二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明 說 總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舉辦各項自我成長營，並推派員工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本職學能，促進業務品質提升，適時調整工作分配，貫徹分層負責制度，促進勞逸平均，照顧退休員工，增進同仁福利，實施公文電子化，防制積壓延宕，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促進業務革新，嚴格執行預算，杜絕浪費公帑，充實各項設備，改善辦公環境，加強財物管理，發揮物盡其用；普及擴大便民服務，建立親民形象。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1. 刑事案件實際完成 3,746 件，其中偵查案件 844 件，執行案件 551 件，其他案件 2,351 件。

2. 偵辦重大案件：

(1) 偵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官員集體貪瀆弊案，共起訴被告 16 人、緩起訴 52 人、不起訴 66 人，通緝被告 1 人。偵查中被告自動繳回所收取之不法利益新台幣（下同）2,081,680 元，繳交犯罪所得新台幣 1,000 萬元，查扣造林廠商犯罪所得 1,130 萬元；為緩起訴處分之 52 名被告，共須向國庫繳納計 34,266,487 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2) 偵結行政院署立金門醫院前副院長林○○及採購承辦人員楊○○貪瀆案，署立醫院人員為圖利廠商不法利益，明知廠商提供之醫療器材不合於招標文件，竟仍決標於該廠商，並與驗收時明知該廠商提供之醫療器台不具醫療器材許可證，仍判定驗收合格予以付款，使廠商得以獲得原本不應得標之不法利益新台幣 9,755,000 元，本署接獲情資後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擴大偵辦，並傳訊相關被告、證人到庭，羈押主辦採購案之被告 1 人，經過一年多之偵查，於 101 年 3 月偵查終結，起訴被告 2 人。

(3) 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黃姓偵查佐貪瀆案，本署偵查後發現，黃姓偵查佐身為警務人員，從事犯罪偵查之工作已久，竟為求辦案績效，罔顧人權，夥同另名被告共同設局，先製作內容不實之檢舉筆錄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獲准後，再由另名被告利誘另案陳姓被告前往大陸廈門運毒返台，並藉以破案，而取得破案績效及破案獎金，案經本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4) 查獲兩岸三地運輸毒品案件：11 月間楊姓被告利用運動鞋及女用束褲將毒品藏放甲基安非他命（二級毒品）企圖經由小三通方式闖關入境；又同月季姓被告將海洛因（一級毒品）藏放於鞋墊中，並由陳姓被告護送，企圖經由小三通方式闖關入境，為警查獲移送本署審理通檢檢察人員，全案業已偵結起訴。

(5) 偵辦金門縣署立醫院護理師涉嫌詐領及業務侵占管制藥品（即第二級毒品）案，署立金門醫院林姓護理師於 100 年 3、4 月間，涉嫌詐領及業務侵占管制藥品（即第二級毒品），數量高達上百支，案經金湖分局報請本署指揮偵辦，全案業已偵查中終結，向法院提起公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1. 本年度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3,286 件，其中 2,468 件為電子公文，總發文 4,941 件，其中 879 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快速。 2. 一般公文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招募司法志工，安排值勤，引導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進行。 2. 實施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 47 件，發還金額 3,300,000 元 3. 為民服務中心解答民眾諮詢、辦理訴訟輔導及提供書類文件事項：本年度解答民眾電話詢問 113 件、言詞詢問 954 件、代撰繕書狀 46 件、免費提供聲請表 243 件、處理具保事宜 17 件、處理責付事宜 39 件、提供影印文件服務 911 件，指導訴訟 924 件，便利言詞申告事宜 17 件。 4. 本年度受理各種聲請案件 306 件。 5. 聲請案件中繫屬於偵查或執行案件者，併案處理，其他聲請事項，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強化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犯罪追 訴、積極調查 不法	1. 101 年度偵查股每月平均結案 104.05 件。 2. 101 年度受理偵查案件 947 件、經偵查終結起訴 106 件、聲請簡易判決 160 件、不起訴處分 252 件、緩起訴處分 187 件，他結 139 件，終結率為 89.12%。 3. 起訴 106 件、聲請簡易判決 160 件，經判決無罪確定 16 件，辦案正確性為 93.99%。 4. 不起訴案件中聲請再議 19 件、駁回 12.01 件、發回偵查 6.99 件，維持率為 71.32%。 5. 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116 件，駁回 113 件，發回件，維持率 97.41%。	
		加強清理積案	本署年度內無積案情形。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本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 106 件，聲請簡易判決 160 件，聲請簡易判決佔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 60.15%。	
		貫徹修正刑事訴訟精神，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兩認罪協商保障人權	本署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對於公訴案件，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本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計 252 庭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強推展緩起訴制度，減輕人民訟累，節約司法成本	1. 101 年度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數為 187 件，佔終結件數 22.16%。 2. 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116 件，駁回 113 件，發回 3 件，維持率 97.41%。 3. 緩起訴處分案件諭令處分勞役 25 人，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252 人，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25,472,750 元。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本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641 件均依法執行，其中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 164 人，經准許易科罰金 123 人。 2. 本年度收繳罰金 17,793,100 元，均當日收繳國庫。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本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45,701,000 元，決算數 44,408,926 元，執行率 97.1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 歲入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0,503,000 元，決算數 17,793,100 元，短收 2,709,900 元，係因罰金案件減少致罰金短收。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1,942,000 元，決算數 29,043,300 元，超收 17,101,300 元，係緩起訴處分金案件繳庫數增加所致。
- 3、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無廠商違約致無決算數。
-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4,000 元，決算數 56,503 元，超收 2,503 元，係員工借用宿舍之收入。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3,000 元，短收 2,000 元，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6、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30,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逾十年依規定繳庫。

(二) 歲出部分：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43,703,000 元，決算數 42,826,516 元，剩餘 876,484 元，執行率 97.99%，係因厲行節約措施，致業務費結餘，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2,144,000 元，決算數 1,832,014 元，剩餘 311,986 元，執行率 85.45%，係因撙節支出，致業務費結餘，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16,000 元，決算數 113,442 元，剩餘 2,558 元，執行率 97.79%，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15,000 元未動支。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333,040 元。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715,60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 1、歲入結存 30,579,916 元，包括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30,320,521 元、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15,270 元、機關 302 專戶 244,12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866,186 元。
- 2、保管款 30,579,916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6,707,000 元、贓證物款 23,857,646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27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866,186 元。

(二) 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 38,000 元，係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8,000 元。
- 2、保管款 22,000 元，係履約保證金 22,000 元；代收款 16,000 元，係代收代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8,000 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46,000	0	32,446,000	46,836,400
	137			04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2,446,000	0	32,446,000	46,836,400
		01		04239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03,000	0	20,503,000	17,793,100
			01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20,503,000	0	20,503,000	17,793,100
		02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942,000	0	11,942,000	29,043,300
			01	0423910201-5 沒入金	11,942,000	0	11,942,000	29,043,300
		03		0423910300-7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9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4,000	0	54,000	56,503
	150			052391000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4,000	0	54,000	56,503
		01		05239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54,000	0	54,000	56,503
			01	05239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000	0	54,000	56,50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	0	5,000	3,000
	150			0723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0	5,000	3,000
		01		07239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3,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000	0	30,000	30,000
	142			11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0	0	30,000	30,000
		01		1123910900-4 雜項收入	30,000	0	30,000	30,000
			01	11239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0	30,000	3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32,535,000	0	32,535,000	46,925,90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2,535,000	0	32,535,000	46,925,90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6,836,400	14,390,400	144.35
0	0	46,836,400	14,390,400	144.35
0	0	17,793,100	-2,709,900	86.78
0	0	17,793,100	-2,709,900	86.78
0	0	29,043,300	17,101,300	243.20
0	0	29,043,300	17,101,300	243.2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56,503	2,503	104.64
0	0	56,503	2,503	104.64
0	0	56,503	2,503	104.64
0	0	56,503	2,503	104.64
0	0	3,000	-2,000	60.00
0	0	3,000	-2,000	60.00
0	0	3,000	-2,000	60.00
0	0	30,000	0	100.00
0	0	30,000	0	100.00
0	0	30,000	0	100.00
0	0	30,000	0	100.00
0	0	46,925,903	14,390,903	144.23
0	0	0	0	
0	0	46,925,903	14,390,903	144.2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 司法支出	46,078,000	0	0	0
						0	0	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3,703,000	0	0	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2,144,000	0	0	0
						0	0	0
		03		35239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6,000	0	0	0
						0	0	0
		04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115,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13,707	0	1,900	0
						0	0	1,9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13,707	0	1,900	0
						0	0	1,9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33,0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33,040	0	0	0
						0	0	0
合 計					47,124,747	0	1,900	0
						0	0	1,9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6,078,000	44,771,972 0	0 44,771,972	-1,306,028	97.17
43,703,000	42,826,516 0	0 42,826,516	-876,484	97.99
2,144,000	1,832,014 0	0 1,832,014	-311,986	85.45
116,000	113,442 0	0 113,442	-2,558	97.79
115,000	0 0	0 0	-115,000	0.00
715,607	715,607 0	0 715,607	0	100.00
715,607	715,607 0	0 715,607	0	100.00
333,040	333,040 0	0 333,040	0	100.00
333,040	333,040 0	0 333,040	0	100.00
47,126,647	45,820,619 0	0 45,820,619	-1,306,028	97.2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4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6,078,000	0	0	0
					0	0	0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6,07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5,701,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7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3,70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85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0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1,88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83,000	0	0	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26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000	0	0	0
					0	0	0	
	03			35239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5239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000	0	0	0	
				0	0	0		
04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115,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15,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3,0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33,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13,707	0	1,900	0	
				0	0	1,900		
			0100 人事費	713,707	0	1,900	0	
				0	0	1,90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46,747	0	1,900	0	
			0	0	1,9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6,078,000	44,771,972	0	-1,306,028	97.17
	0	44,771,972		
46,078,000	44,771,972	0	-1,306,028	97.17
	0	44,771,972		
45,701,000	44,408,926	0	-1,292,074	97.17
	0	44,408,926		
377,000	363,046	0	-13,954	96.30
	0	363,046		
43,703,000	42,826,516	0	-876,484	97.99
	0	42,826,516		
40,854,000	40,471,019	0	-382,981	99.06
	0	40,471,019		
2,801,000	2,307,497	0	-493,503	82.38
	0	2,307,497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1,883,000	1,582,410	0	-300,590	84.04
	0	1,582,410		
1,883,000	1,582,410	0	-300,590	84.04
	0	1,582,410		
261,000	249,604	0	-11,396	95.63
	0	249,604		
261,000	249,604	0	-11,396	95.63
	0	249,604		
116,000	113,442	0	-2,558	97.79
	0	113,442		
116,000	113,442	0	-2,558	97.79
	0	113,442		
116,000	113,442	0	-2,558	97.79
	0	113,442		
115,000	0	0	-115,000	0.00
	0	0		
115,000	0	0	-115,000	0.00
	0	0		
333,040	333,040	0	0	100.00
	0	333,040		
333,040	333,040	0	0	100.00
	0	333,040		
715,607	715,607	0	0	100.00
	0	715,607		
715,607	715,607	0	0	100.00
	0	715,607		
1,048,647	1,048,647	0	0	100.00
	0	1,048,647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14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126,647	45,820,619 0	0 45,820,619	-1,306,028	97.23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7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2,446,10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2,446,102	
(二)本期收入			45,059,71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6,925,9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793,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043,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503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雜項收入	30,000		
2. 121500-4 保管款		-1,866,186	
收入數	2,666,140		
減: 退還數	-4,532,326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0,0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0,000	
收 項 總 計			77,505,81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6,925,90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6,925,9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793,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043,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503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雜項收入	30,000		
(二)本期結存			30,579,91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0,579,916	
付 項 總 計			77,505,81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000	
(二)本期收入			45,828,61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4,138,193		
減：沖轉數	-14,138,19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5,820,619	
收入數	45,820,61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771,972		
統籌科目部分	1,048,647		
3. 221200-3 代收款		8,000	
收入數	4,823,288		
減：退還數	-4,815,288		
收 項 總 計			45,858,61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5,820,61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5,820,619	
支付數	45,820,61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771,972		
統籌科目部分	1,048,64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095,194		
本年度部分	2,095,194		
減：收回或沖轉數	-2,095,194		
本年度部分	-2,095,194		
(二)本期結存			38,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8,000	
付 項 總 計			45,858,619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年度		58,7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50,000		
			2、贓證物款	8,700		
			93年度		11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110,000		
			95年度		10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100,000		
			96年度		15,000	陳怡成等支票未兌現。
			1、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97年度		100,000	
			1、刑事保證金	10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98年度		1,500,366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1,332,000		
			2、贓證物款	168,366		
			99年度		1,20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1,200,000		
			100年度		26,113,48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2,640,000		
			2、贓證物款	23,473,480		
			101年度		1,382,37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1,175,000		
			2、贓證物款	207,100		
			1、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70		
			以前年度小計		29,197,546	
			本年度小計		1,382,370	
			合 計		30,579,916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0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8,000	
			總計		38,000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22,000	
			1、履約保證金	22,000		和昌實業社。 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
			本年度小計		22,000	
			合 計		22,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5	17	101 本年度部分 99 其他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金門縣文化局101年度元宵節 花燈展獎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00		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 一百年度 99 其他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到金門縣文化局100年度元宵節 花燈展獎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00		8,000	
100	05	02			8,000	
總計					16,000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0,471,019	3,889,907	48,000	44,408,926
	34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0,471,019	3,889,907	48,000	44,408,926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0,471,019	2,307,497	48,000	42,826,516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0	1,582,410	0	1,582,410
		03		35239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9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40,471,019	3,889,907	48,000	44,408,926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63,046	363,046				44,771,972
363,046	363,046				44,771,972
0	0				42,826,516
249,604	249,604				1,832,014
113,442	113,442				113,442
113,442	113,442				113,442
363,046	363,046				44,771,972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40,471,01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02,66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52,127	0	0
0111 獎金	5,987,767	0	0
0121 其他給與	466,80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3,28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43,896	0	0
0151 保險	2,214,477	0	0
0200 業務費	2,307,497	1,582,41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21,081	0	0
0202 水電費	429,653	0	0
0203 通訊費	94,830	285,97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4,28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404	0	0
0231 保險費	40,966	0	0
0241 兼職費	0	2,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0	170,160	0
0271 物品	318,444	159,31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8,844	240,44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75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0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170	0	0
0291 國內旅費	82,430	724,518	0
0294 運費	16,445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0,471,019
								24,102,666
								2,852,127
								5,987,767
								466,800
								3,003,286
								1,843,896
								2,214,477
								3,889,907
								321,081
								429,653
								380,808
								244,287
								11,404
								40,966
								2,000
								177,360
								477,757
								689,285
								42,750
								44,900
								79,170
								806,948
								16,445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 特別費	125,09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49,604	113,44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113,44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49,604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42,826,516	1,832,014	113,442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4,771,972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1,706	3,704	0	0	0	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0,657	3,704	0	0	0	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1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33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5,4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4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3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13	0	250	0	363	45,8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0	250	0	363	44,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6,225,960	
		公 頃	0.07129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1,812,553	
		平方公尺	1,914.82		
	宿 舍	棟	4		
		平方公尺	603.49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11	6,421,1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099,15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 他	件	5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6,733,501	
	其 他	件	21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9,292,325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3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6,078,000	46,078,000	44,771,972	0
				0			0
			0023000000-0	46,078,000	46,078,000	44,771,972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910000-1	46,078,000	46,078,000	44,771,972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910100-2	43,703,000	43,703,000	42,826,516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911000-3	2,144,000	2,144,000	1,832,014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919000-7	116,000	116,000	113,44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2	05	04	3523919800-3	115,000	115,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46,747	1,048,647	1,048,647	0
				1,900			0
			8903304500-4	333,040	333,040	333,04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713,707	715,607	715,60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00			0
			合 計	47,124,747	47,126,647	45,820,619	0
				1,90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4,771,972	0	1,306,028	
0			0		
0	0	44,771,972	0	1,306,028	
0			0		
0	0	44,771,972	0	1,306,028	
0			0		
0	0	42,826,516	0	876,484	
0			0		
0	0	1,832,014	0	311,986	
0			0		
0	0	113,442	0	2,558	
0			0		
0	0	0	0	115,000	
0			0		
0	0	1,048,647	0	0	
0			0		
0	0	333,040	0	0	
0			0		
0	0	715,607	0	0	
0			0		
0	0	45,820,619	0	1,306,028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0423910201-5 沒人金	20,000	20,000	楊進福93年3月沒人保證金發還
	合 計		2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2,709,900	-13.22	本年度因緩起訴處分金增加所致，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本年度無廠商違約罰款，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0423910201-5 沒入金	17,101,300	143.20	
	04239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05239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3	4.64	
	07239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40.00	
	小計	14,390,903	44.27	
	合計	14,390,903	44.27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876,484	2.01	10	382,981
				10	493,503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311,986	14.55	10	300,590
	35239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8	2.21		0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115,000	100.00	3	115,000
	小計	1,306,028	2.83		1,292,074
	合計	1,306,028	2.83		1,292,074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10	11,396	撙節支出。	
	8	2,558	採購財物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3,954		
		13,954		

福建金門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95,000	0	24,395,000	24,102,6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54,000	0	2,854,000	2,852,127
六、獎金	5,535,000	0	5,535,000	5,987,767
七、其他給與	483,000	0	483,000	466,800
八、加班值班費	3,547,000	0	3,547,000	3,003,2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4,000	0	1,784,000	1,843,896
十一、保險	2,256,000	0	2,256,000	2,214,47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0,854,000	0	40,854,000	40,471,019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92,334	-1.20	24	24	
0		0	0	
-1,873	-0.07	5	5	
452,767	8.18	0	0	
-16,200	-3.35	0	0	
-543,714	-15.33	0	0	
0		0	0	
59,896	3.36	0	0	
-41,523	-1.84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決算數436,704元，進用派遣人數1人。
-382,981	-0.94	29	29	

福建金門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6,000	0	116,000	113,442
合計	116,000	0	116,000	113,442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558	-2.21	2	2	本年度汰換一般公務用機車2輛:PZX-771、PZX-772;購置年月皆為91年5月購置。
-2,558	-2.21	2	2	

福建金門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8,000	48,000	0	48,000
6.獎勳及慰問			48,000	48,000	0	48,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8,000	0	48,000
	小計		48,000	48,000	0	48,000
	合計		48,000	48,000	0	4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 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 七「退休人員照護事 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工人工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第十一項	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四項	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廖 秀 梅

機 關 長 官： 張 金 塗